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

鉴于谷物贸易经营风险加剧，为确保公司老挝钾肥项目建设和业务的发展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财务风险、管理成本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